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75號

原告 張玉琴

訴訟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

被告 楊偉頌（即葉美春之繼承人）

楊子毅（即葉美春之繼承人）

楊子輝（即葉美春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十萬分之九十九）及其上同段948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號15樓之16建物（應有部分全部），以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民國89年9月18日桃資登字第421150號收件，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萬元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查原告起訴時，係以「葉美春之繼承人」為被告，聲明請求塗銷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萬分之99）及其上同段948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號15樓之16建物（應有部分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以桃

01 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民國89年9月18日桃資登字第421150號  
02 收件，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普通抵押  
03 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嗣查得葉美春之繼承人為  
04 楊偉頌、楊子毅、楊子輝，而改列其3人為被告（見本院卷  
05 第35頁）。又系爭抵押權於葉美春死亡後，尚未經楊偉頌、  
06 楊子毅、楊子輝辦理繼承登記，原告嗣於本院追加請求楊偉  
07 頌、楊子毅、楊子輝應先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以憑  
08 訴請楊偉頌、楊子毅、楊子輝塗銷系爭抵押權（見本院卷第  
09 83頁），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  
10 定，應予准許。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3 為判決，合先敘明。

####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透過訴外人李竺蓁向被告等之被繼承人葉  
16 美春借款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以原告所有系爭房  
17 地於89年9月18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作為擔保，另約定原告應  
18 於91年9月11日前清償系爭借款，是系爭借款債權於91年9月  
19 11日即屆清償期，葉美春系爭借款返還請求權時效自同日起  
20 算，迄今已逾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且  
21 請求權因時效完成消滅後5年內，葉美春亦未實行系爭抵押  
22 權，系爭抵押權亦已消滅，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系爭抵押  
23 權登記有礙原告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圓滿，爰依民法第759  
24 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179條及114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25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楊偉頌、楊子毅、楊子輝應將系爭抵  
26 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8 聲明或陳述。

####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借款而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葉美春作為擔保，  
31 另約定原告應於91年9月11日前清償系爭借款，而葉美春業

01 已死亡，繼承人為被告全體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  
02 相符之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見本院  
03 卷第39 至51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06 前述事證，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民法第315  
08 條定有明文，是此項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依民法  
09 第128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而民法  
10 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之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11 限，催告返還，係給予借用人1個月之恩惠期間，亦即借用人  
12 於該期間屆滿後，始負遲延責任。是以該條規定與消滅時  
13 效應自何時起算並無必然關連，僅為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之  
14 起點，而非計算消滅時效期間之起點（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15 字第143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記  
16 載為89年9月11日至91年9月10日，清償日期則記載依照契約  
17 約定，惟系爭抵押權之申請登記資料，已因逾保存年限而銷  
18 毀，有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函覆本院可查（見本院卷第33  
19 頁）。而查無契約約定之情形，依民法第315條規定債權人  
20 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而此項請求權自  
21 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依民法第128條之規定，其消滅時  
22 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惟原告主張系爭借款之清償期經  
23 約定為91年9月10日，業經認定如前，則可認自該日起，被  
24 告即可行使其債權請求權，算至105年9月10日即罹於15年之  
25 消滅時效而消滅，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亦未於5年  
26 間實行抵押權，系爭抵押權即因而消滅。

27 (三)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亦為民法  
28 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明定。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  
29 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為民法第759條所明  
30 定。可見非經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尚不得處分其物  
31 權。又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既均不存在，應許抵押人請

01 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再者，抵押權之登記不失  
02 為財產上之利益，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繼  
03 承；且為維持登記之連續性，在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  
04 抵押人尚不得逕行請求塗銷該登記。

05 (四)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系爭房地仍有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  
06 形式存在，自有害原告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則原告本於所有  
07 權人地位，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有權妨害除去請  
08 求權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惟系爭抵押權人  
09 仍登記為葉美春，於葉美春死亡時即為遺產之一部分，系爭  
10 抵押權應由被告3人共同繼承，則系爭抵押權塗銷登記為使  
11 物權消滅之處分行為，依上說明，應先經葉美春之繼承人辦  
12 理系爭抵押權繼承登記後，始得為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14  
14 8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為繼承登記後塗銷系爭  
15 抵押權登記，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18 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藍予伶